

---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 有關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本公司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而言，本公司並無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在香港。由於本公司的管理層、業務經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本公司總部及高級管理層主要駐於香港以外地區。本集團主要在執行董事的監管之下進行管理及營運，李貴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公司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控制。李貴平先生為中國居民，可近距離掌控本集團位於中國的主要業務。我們的董事認為，委任居於香港的另一名執行董事或安排一名執行董事搬遷至香港負擔過重且不切實際，因而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本公司將確保通過適當及有效安排實現我們與聯交所的定期及有效溝通且通過下列安排遵守上市規則：

1. **授權代表**：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及第19A.07條，本公司已委任李貴平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高美英女士（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作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的主要溝通渠道，且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子郵件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提出的查詢，亦可於合理時間內應聯交所要求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儘管李貴平先生居於中國，但其持有有效旅行證件且能夠於到期時重續該等旅遊證件以訪問香港。高美英女士通常居於香港。有關授權代表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 **董事**：本公司將實行政策，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最新的詳細聯絡方式，例如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此舉將確保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擁有在必要時及時聯絡我們的任何董事（包括我們的董事外出時）的方式。就本公司所知及所悉，通常並非居於香

---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

港的各董事持有或能夠申請訪問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可於聯交所要求會面後的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3. **合規顧問：**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聘用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除授權代表及董事外，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自[編纂]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緊隨[編纂]後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日期止期間，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並就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合規顧問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A.23條應我們的諮詢向我們提供建議。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解答聯交所的查詢並於授權代表及我們的董事不便的情況下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行事，而我們將向合規顧問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其職責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6(4)條，就涉及聯交所及本公司的事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至少兩位將擔任聯交所與本公司的合規顧問的高級人員姓名、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

4. **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已委任李志敏女士及高美英女士作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彼等於2018年11月30日獲委任，且其各自的委任生效日期為[編纂]。李志敏女士及高美英女士將透過多種方式與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持續保持聯絡。

聯交所與我們的董事的會面可通過授權代表、我們的董事、合規顧問及／或聯席公司秘書於合理時間範圍內安排。本公司亦將確保本公司、授權代表、我們的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聯席公司秘書及合規顧問間具備恰當有效的溝通方式。倘授權代表、我們的董事、合規顧問及／或聯席公司秘書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

---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

### 有關刊發年度報告及刊載年度財務業績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13.46(2)條規定上市發行人於其相關財政年度結束後不超過四個月向其股東送交年度報告，包括其年度賬目或財務報告摘要。

我們已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載入本文件，而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已載入直至2018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及經合併財務賬目。就此而言，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股東、投資公眾及潛在投資者已熟知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的規定將不會為我們的股東、投資公眾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重大而有意義的資料，且將會對本公司產生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及造成過分沉重的負擔。就此而言，我們的董事認為刊發年度報告及賬目的裨益對我們的股東、潛在投資者及投資公眾而言未能令所涉及額外時間及成本的情況變得合理。

經諮詢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後，我們的董事確認，就刊登及分發年度報告及賬目的責任而言，本公司並無違反其章程文件或其註冊成立地點中國的法律法規或其他監管規定。

我們於本招股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一節載入聲明，內容有關我們是否遵守或擬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或不遵守的相關理由。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的規定，於[編纂]後不遲於三個月內，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

###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人士於其他法域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30日委任李志敏女士及高美英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彼等各自的委任生效日期為[編纂]。有關李志敏女士及高美英女士資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美英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要求且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

因此，儘管李志敏女士並無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正式資格且可能無法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但李志敏女士於處理董事會、公司管理及與本公司有關的行政事宜擁有豐富經驗。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據此，李志敏女士可根據下文建議安排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1. 高美英女士作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向李志敏女士提供協助（初始期為自[編纂]起計三年），使李志敏女士能夠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有關經驗」以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載的規定。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2. 高美英女士將與李志敏女士就公司管治、上市規則以及與本公司及其事務相關的任何其他法律法規的事宜定期溝通。高美英女士與李志敏女士緊密合作並向其提供協助，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包括籌備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此外，李志敏女士及高美英女士在需要時將尋求並取得的合規顧問及香港法律及其他專業意見。
3. 李志敏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且於自[編纂]起計三年期間提升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李志敏女士可以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提升其對上市規則及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職責的了解。此外，李志敏女士將致力參與相關培訓，並熟悉上市規則及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秘書所需職責。
4. 於首個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將評估李志敏女士的經驗以確定其是否已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以及是否應安排持續協助。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三年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本公司將與聯交所聯絡，以評估李志敏女士於首個三年期間結束前是否已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

### 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本公司已訂立且預期於[編纂]後將繼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惟須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因此，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分別就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採購框架協議、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財務擔保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規定。聯交所已分別就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採購框架協議、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財務擔保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告規定，惟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交易總額（及就存款服務框架協議而言，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總額）不得超過本文件「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載的建議上限。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聯交所就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授出的豁免期限將為自[編纂]起直至本公司[編纂]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9年舉行）。我們將於豁免屆滿後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 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一般而言，即在任何時間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須有25%由公眾持有。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倘新申請人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d)條的以下規定，則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聯交所可能會酌情接受介乎15%至25%的較低百分比：

- (i) 發行人在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億港元；
- (ii) 所涉證券數量及分佈情況可使市場在較低的百分比下正常運作；
- (iii) 發行人將於初始上市文件中適當披露其獲准遵守的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 (iv) 發行人將於上市後的每份年報連續確認其公眾持股量是否充足；及
- (v) 任何擬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市場同時推出的證券，一般須有充足數量（事先須與聯交所議定）在香港發售。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接納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為以下較高者：

- (i) 緊隨[編纂]完成後公眾持有股份的百分比（假設並無行使[編纂]），預期為[編纂]%（已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數）；及
- (ii) 緊隨[編纂]完成後公眾持有股份的百分比（因行使[編纂]（全部或部份）而導致發行股份增加），

惟上文(i)及(ii)的較高者須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為25%的規定。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為支持有關申請，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確認，其會：

1. 於[編纂]時，本公司的預期市值將超過100億港元；
2. 本公司將於本文件內就聯交所規定的較低公眾持股百分比作出適當披露；
3. 本公司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公佈（於[編纂]獲行使前）公眾持股百分比，使公眾了解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4. 本公司將在[編纂]後於隨後刊發的年報內確認公眾持股量的充足程度；
5. 本公司將實行適當措施及機制以確保持續維持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及
6. 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2)條及第8.08(3)條。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發行人須在其會計師報告中載入自發行人最近期經審計賬目之結算日期起所收購、同意收購或擬收購之任何附屬公司及／或業務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每年之業績及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已就收購鎮江科技31.00%股權訂立相關股權轉讓協議（「業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

基於以下原因，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

- (i) **業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的非重大性**：鎮江科技的業務規模與本集團相比並不重大。使用鎮江科技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及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採用相關規模測試，有關業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資產比率為0.06%，收益比率為0.002%（而利潤比率、對價比率及股本比率並不適用於業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鑒於業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一旦完成，將不會對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且預計鎮江科技將僅為本集團一間無關緊要的附屬公司，本公司認為，對股東及我們的潛在投資者而言，於本文件對鎮江科技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更多披露不會增加多大價值。

- (ii) **取得及編製將予收購的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會造成不必要的負擔**：於
- (i) 本集團先前並未參與鎮江科技的日常管理；
  - (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鎮江科技的收購尚未完成，本公司無法對鎮江科技行使任何控制權；
  - (iii) 鎮江科技資產佔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總資產的約0.06%，收益佔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的約0.002%，本集團僅將其採用權益法按於聯營公司的非重大投資入賬，從而本公司及其申報會計師先前並未完全使用對鎮江科技的財務及會計系統，亦未使用其會計記錄的支持文件，故本公司需要耗費大量時間、精力及資源，同時需要申報會計師完全熟悉鎮江科技的會計政策，並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收集、審計及彙編鎮江科技的必要財務資料以載入本文件的會計師報告，該會計師報告預計將於[編纂]發佈。

因此，經考慮鎮江科技的非重大性及為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須取得、編製及審核相關歷史財務資料須投入的時間、精力及資源，於本文件中編製及載入鎮江科技的完整財務資料會對本集團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 (iii) **於本文件中披露必要資料**：為使有意投資者了解業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更多細節，本公司將於本文件中載入下列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予披露交易公告中須予載入的資料相若，包括：(i) 鎮江科技與對手方的主要業務活動範圍及本公司可取得的鎮江科技財務資料的一般說明；(ii) 交易的對價；(iii) 釐定對價的基準；(iv) 對價的付款方式及支付條款；及(v)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